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6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股东人数	8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47,212,41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8,072,253
其中: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78,240,161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243
其中:H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489
出席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敏珍女士、董事刘狄先生、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出席3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杨晓华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代表代、监事、律师及卓信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66,737,298	99,898	2,024,803	0.0000
H股	178,206,918	99,923	0.0000	133,243
普通股合计:	2,244,938,316	99,899	2,024,803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66,737,298	99,898	2,024,803	0.0000
H股	178,206,918	99,923	0.0000	133,243
普通股合计:	2,244,938,316	99,899	2,024,803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66,737,298	99,898	2,024,803	0.0000
H股	178,206,918	99,923	0.0000	133,243
普通股合计:	2,244,938,316	99,899	2,024,803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66,737,298	99,898	2,024,803	0.0000
H股	178,206,918	99,923	0.0000	133,243
普通股合计:	2,244,938,316	99,899	2,024,803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66,737,298	99,898	2,024,803	0.0000
H股	178,206,918	99,923	0.0000	133,243
普通股合计:	2,244,938,316	99,899	2,024,803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66,737,298	99,898	2,024,803	0.0000
H股	178,206,918	99,923	0.0000	133,243
普通股合计:	2,244,938,316	99,899	2,024,803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66,737,298	99,898	2,024,803	0.0000
H股	178,206,918	99,923	0.0000	133,243
普通股合计:	2,244,938,316	99,899	2,024,803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66,737,298	99,898	2,024,803	0.0000
H股	178,206,918	99,923	0.0000	133,243
普通股合计:	2,244,938,316	99,899	2,024,803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66,737,298	99,898	2,024,803	0.0000
H股	178,206,918	99,923	0.0000	133,243
普通股合计:	2,244,938,316	99,899	2,024,803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66,737,298	99,898	2,024,803	0.0000
H股	178,206,918	99,923	0.0000	133,243
普通股合计:	2,244,938,316	99,899	2,024,803	0.0000

三、需披露人关联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召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0日内,向债权人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主张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提供担保债权文件的当事人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申报期间:2021年6月11日至7月27日
2.申报接收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西安矿业一路与陕煤大厦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10077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至17:00
联系人:石薇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传真:029-81772510
3.其他:
(1)邮寄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邮寄信函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实施完毕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6%,回购最高价格89.38元/股,回购均价87.22元/股,回购均价87.2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3,129,761.1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拟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注销已回购的股份30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06%,本次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0,000,000,000股减少至9,694,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0日内,向债权人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主张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提供担保债权文件的当事人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申报期间:2021年6月11日至7月27日
2.申报接收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西安矿业一路与陕煤大厦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10077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至17:00
联系人:石薇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传真:029-81772510
3.其他:
(1)邮寄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邮寄信函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大厦21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股东人数	15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9
2.出席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000,751,36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00,751,367
其中: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0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其中:H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因另有公务未出席会议,参会董事一致推选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世斌主持会议。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杨晓华、李国田、李先峰、独立董事梁洪男另有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6,968,895,367	99,972	1,285,9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6,968,895,367	99,972	1,285,900	0.0183

2.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6,968,895,367	99,972	1,285,9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6,968,895,367	99,972	1,285,900	0.0183

3.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6,968,895,367	99,972	1,285,9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6,968,895,367	99,972	1,285,900	0.0183

4.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6,968,895,367	99,972	1,285,9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6,968,895,367	99,972	1,285,900	0.0183

5.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6,968,895,367	99,972	1,285,9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6,968,895,367	99,972	1,285,900	0.0183

三、需披露人关联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召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0日内,向债权人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主张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提供担保债权文件的当事人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申报期间:2021年6月11日至7月27日
2.申报接收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西安矿业一路与陕煤大厦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10077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至17:00
联系人:石薇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传真:029-81772510
3.其他:
(1)邮寄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邮寄信函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蒋德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公告2021-011、2021-012、2021-029及2021-021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变更公司名称及监事会主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22049100
企业名称: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15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注册资本:336810.711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2000年09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维修制造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销售;生产、销售机器人;工业自动化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